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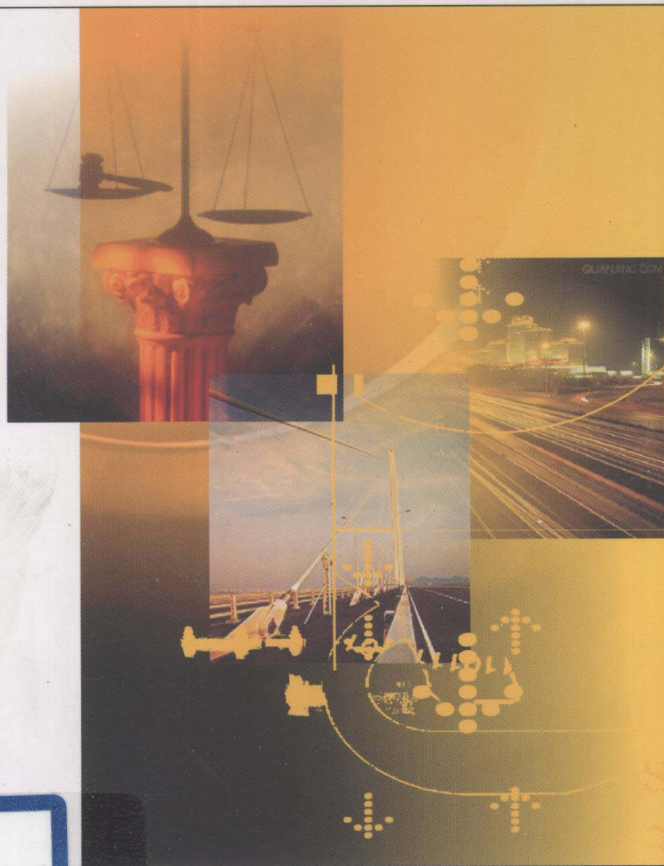
ERSHIYI SHIJI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XILIE GUIHUA JIAOCAI

主 编 彭礼坤

副主编 刘小莉 王永昌 钟绍军

经济法

Jingjif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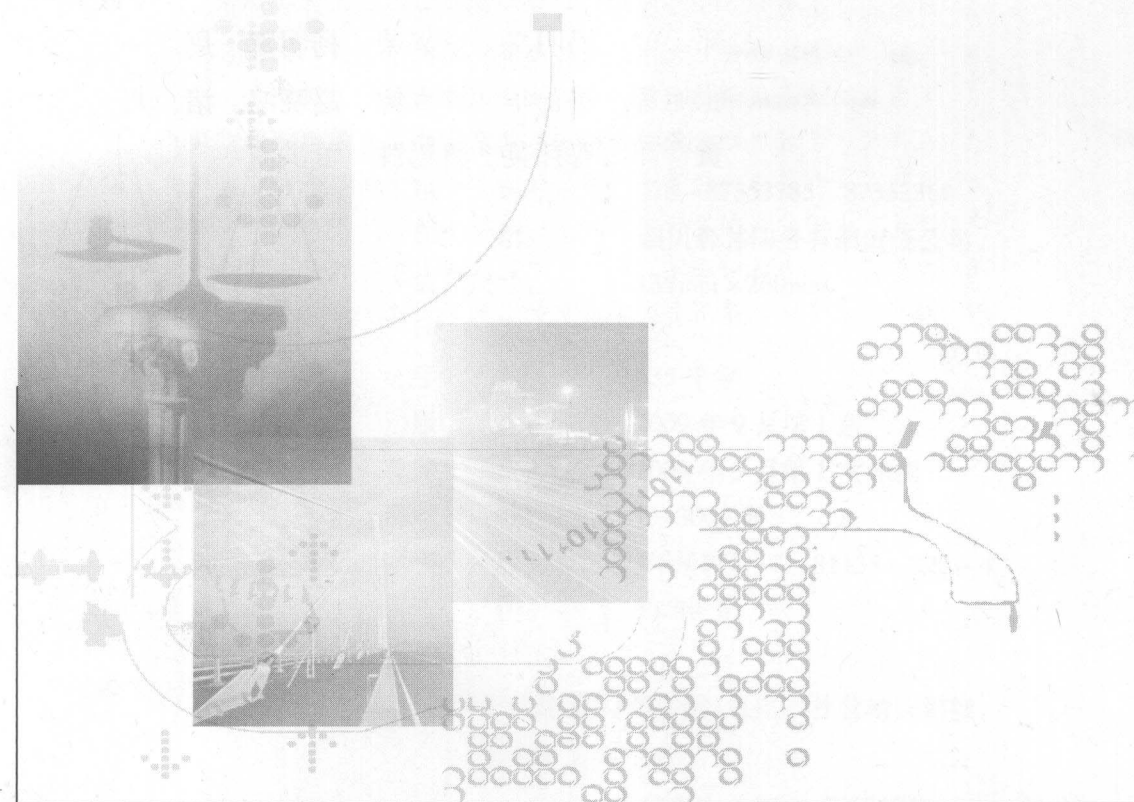
ERSHIYI SHIJI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XILIE GUIHUA JIAOCAI

主 编 彭礼坤

副主编 刘小莉 王永昌 钟绍军

经济法

Jingjifa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彭礼坤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81138 - 220 - 4

I. 经… II. 彭…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3154 号

经济法

主 编:彭礼坤

副主编:刘小莉 王永昌 钟绍军

策 划:肖 勋

责任编辑:刘佳庆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9
字 数:	43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220 - 4
定 价:	33.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丁任重

主 任：章道云

副 主 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朝全 李成文 龚 灏 彭礼坤 傅江景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健 冯明义 李兴荣 杨明娜 周 一

张旭辉 岳正华 钟大辉 赵晓鸿 诸 丹

黄 萍 曹邦英 蒋远胜 董洪清

总序

为推进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财政部启动实施了“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下面简称“质量工程”）。这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把高等教育的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战略部署，在新时期实施的一项意义重大的本科教学改革举措。“质量工程”以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课程建设，着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为满足本科层次经济类、管理类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求，培养高素质有特色应用型创新型人才，迫切需要普通本科院校经管类教学部门开展深度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值得庆幸的是，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给我们搭建了一个平台，协调组织召开了普通本科院校经管院系的院长（主任）联席会议，就教学、科研、管理、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

为了切实推进“质量工程”，第一次联席会议将“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作为讨论、落实的重点。与会同志对普通本科的教材内容建设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认为目前各高校使用的教材存在实用性和实践性不强、针对性不够等问题，需要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普通本科教材，以促进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的合理构建，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教学体系，有利于普通本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充分的研讨和沟通，会议一致同意，共同打造切合教育改革潮流、深刻理解和把握普通本科教育内涵特征、贴近教学需求的高质量的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鉴于此，本编委会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了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学院、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西华师范大学管理学院、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宜宾学院经济管理系、成都大学管理学院、成都大学经济政法学院、成都大学旅游文化产业学院、攀枝花学院经管学院、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内江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商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西华大学管理学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四川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佛山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西昌学院经管系等院系的老师共同编写本系列规划教材。

本系列规划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在适度的基础知识与理论体系覆盖下，针对普通

本科院校学生的特点，夯实基础，强化实训。编写时，一是注重教材的科学性和前沿性，二是注重教材的基础性，三是注重教材的实践性，力争使本系列教材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本系列规划教材以立体化、系列化和精品化为特色，包括教材、辅导读物、讲课课件、案例及实训等；同时，力争做到“基础课横向广覆盖，专业课纵向成系统”；力争把每本教材都打造成精品，让多数教材能成为省级精品课教材、部分教材成为国家级精品课教材。

为了编好本系列教材，在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编委会经过了多次磋商、讨论。首先，成立了由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丁任重教授任名誉主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章道云教授任主任，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王朝全教授、宜宾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李成文教授、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院长龚灏教授、四川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彭礼坤教授、佛山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傅江景教授任副主任，其他院系院长（主任）参加的编委会。在编委会的组织、协调下，第一批规划了公共基础、工商管理、财务与会计、旅游管理、电子商务、国际商务、专业实训、金融、综合类九大系列 70 余种教材。下一步根据各院校的教学需要，还将组织规划第二批教材，以补充、完善本系列教材。其次，为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在编委会的协调下，由各院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老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拟出大纲，经编委会审核后再编写各教材。同时，每一种教材均吸收多所院校的教师参加编写，以集众家之长，取长补短。

经过多方努力，本系列规划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值此之际，我们对各院系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8 年 12 月

前言

《经济法》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它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经济法学教学大纲》编写的。我们编写此教材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立足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反映经济立法和综合运用各种经济和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的成果，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经济法研究方面的新思想和新观点，注重阐明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符合法学本科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本书共四编二十章，第一编——经济法总论，第二编——经济法主体，第三编——市场规制法，第四编——宏观调控法。

经济法应涵盖商法。现有的商法教材内容过于狭窄，仅局限于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证券法等，如此狭窄的内容是不能满足工商管理专业的教学要求的。无论各派立论、角度和观点如何，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即无论是民法、商法还是经济法，其中都包含着与企业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对商学院的学生来说都是必须学习的和有意义的。国内已有的许多经济法和商法教材在内容上多有重合，且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基本涵盖了商法内容。对于商学院的学生来说，在教材内容上以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和法学学理对商法与经济法的划分无太大的实际意义。所以本教材紧紧围绕商学院的教学需求，兼收商法与经济法的内容，以工商管理人員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教材内容的取舍导向。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

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本书以新的视角考察我们所研究的对象，对经济法的若干基本范畴作了重新界定。这样做并非刻意追求标新立异，而是为了使我们的经济法研究更加贴近现实的经济生活，能够指导实践并解决一些现实的问题，可作为经济类、管理类等非法律专业应用型本、专科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各类主体普及基本经济类法律知识的参考书。

本书由彭礼坤主编，参加本书编著的作者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钟绍军：第一章；

秦丽华：第二章；

刘小莉：第三、四、五章；

彭礼坤：第六章；

齐丽艳：第七章；

袁凤明：第八章；

任跃斌：第九、十三章；

耿选珍：第十章；

王永昌：第十一章；

邱晓霞：第九章；

任跃斌：第十二章；

缪 铎：第十四章。

对于本书的编写，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思考与练习题	(14)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1)
思考与练习题	(39)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4)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1)
第五节 公司的融资	(62)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66)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8)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9)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1)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2)
思考与练习题	(74)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7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6)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77)

第三节 管理人	(8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82)
第五节 债权申报	(84)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85)
第七节 重整程序	(87)
第八节 和解程序	(89)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90)
第十节 法律责任	(92)
第十一节 特殊规定	(92)
思考与练习题	(93)
第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市场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9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97)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6)
思考与练习题	(114)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7)
思考与练习题	(138)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140)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制度	(144)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47)
第四节 证券监督管理体制	(152)
思考与练习题	(155)

第八章 保险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157)
第三节 保险业法	(161)
第四节 网络保险的法律问题	(169)
思考与练习题	(171)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72)
第二节 票据一般规则	(174)
第三节 汇票规则	(181)
第四节 本票与支票规则	(188)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91)
第六节 电子支票的法律问题	(192)
第七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94)
思考与练习题	(195)
第十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9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4)
思考与练习题	(212)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213)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14)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25)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36)
思考与练习题	(238)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9)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42)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48)
第四节 工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252)
第五节 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	(255)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258)
思考与练习题	(261)
第十三章 会计、审计与统计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62)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68)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273)
思考与练习题	(277)
第十四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	(278)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278)
第二节 经济仲裁	(279)
第三节 经济司法	(285)
思考与练习题	(292)
参考文献	(29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从产生、开始发展到现在，曾经历过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

（一）早期奴隶社会的“诸法合一”状态

在公元前的奴隶社会时期，古代乌尔笃第三王朝时期所制定的《乌尔纳姆法典》中，就有了奴隶制国家直接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的法律条款，并且是以“诸法合一”的形式出现。

公元前18世纪的古代巴比伦王国时期，国王汉谟拉比主持制定和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其中对有关经济方面的内容所作出的规定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整个282条的法典中，既有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及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所作出的规定，同时也有对土地、房屋所有权的确认，果园的经营，商业的往来和借贷，劳动力的雇佣，畜力、船舶、车辆的使用和租赁，以及对手工业工匠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所作出的具体规定，《汉谟拉比法典》一直被看作是古代奴隶制社会时期的一部较完备的法典。

（二）中期封建社会的民法状态

在公元5~6世纪的西欧封建社会，东罗马帝国的查士丁尼大帝下令整理、编纂的《罗马法大全》（又称《国法大全》或《民法大全》），对当时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中的所有权、债权、契约等方面的问题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它被看作是古代封建社会时期用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最完备的法律代表作。

中世纪的封建社会，欧洲各国先后形成了一系列与封建经济关系相联系的法律制度，如《日耳曼法》、《教会法》、《罗马法》等法典中的“庄园制度”、“领地制度”、“细册农制度”等等。

（三）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时期的经济法的萌芽状态

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正面临着由自由竞争经济向垄断阶段发展的过程。这个时期的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已经逐步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内容，社会经济关系更加趋向于复杂化。同时，由于自由经济和竞争活动的加剧，以及资本的高度集中与垄断组织的相继出现，使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空前激化，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越来越意识到，社会生产中的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与销售活动的

无政府状态以及经济社会中的高度垄断的趋势，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到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经济关系趋向复杂多样，也迫切需要有一种能够与之相适应的法律部门来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整，而以往的综合法典形式，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了。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巩固其国家政权的统治，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采取了由国家来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做法，即开始制定法律对管理经济活动进行干预。

1890年，美国率先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被认为是经济法的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这部法律被看作是资本主义国家直接用法律的形式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开始，这也是近现代经济社会所产生的经济法的早期萌芽形式。

二、经济法在我国产生与发展过程

经济法在我国也曾经历了一个漫长和曲折的发展过程。

（一）解放前我国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在我国历史上，很早以前就已经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款。从夏、商、周时期开始，发展到后来的唐、宋、元、明以及清朝的初期，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律条款中，都有关于经济方面的法律规定。这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款，大多是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徭役制度为中心所作出的规定。同时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组织和管理，对商业、航运、劳动安排以及用工制度，牲畜和仓库的管理等，都有一些详细的法律规定。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入侵，中西方商贸活动增加，为了适应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需要，清朝政府仿照国外的形式，也曾颁布了《商人通则》、《公司律》、《破产律》、《商标注册暂行办法》等少量的单项经济法规。

国民党统治时期，为了维护封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在继承、修改旧法律的基础上，又照搬照抄国外的一些法律，以“中央政府”的名义，先后制定和颁布了诸如《公司法》、《工厂法》、《专利法》、《电业法》、《土地法》等120多个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大多数都没有得到有效的实施。

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的党和人民政府比较重视解放区和革命根据地的经济立法工作，并把这些法律作为管理经济，发展生产，组织商品流通和支援革命战争的重要手段。从1928年我党制定的第一部土地法即《井冈山土地法》开始，到1949年4月25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为止，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工商投资暂行条例》、《矿山开采出租办法》等，共制定和颁布了近200件经济法规。

（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经济法建设盼发展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国家以及各部门共颁布近1000多件各种法律、法规，而其中直接用来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法规就有8000多件，占全部法律法规总数的80%。

特别是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法作为一种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障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逐渐受到人们广泛的重视,并且应用范围愈来愈大。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各种经济法律法规。近年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所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近八百多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法则有近万件。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经济法是国家对社会的经济活动实行宏观调控与管理的重要工具,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行为准则。

经济法从概念上来说,是指国家制定并用以调整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内部,还有它们与个体生产经营者或公民个人之间在社会经济调控与管理活动以及在市场经济运行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概念从理论上概括,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涵义:

首先,经济法本身是一种法律规范,它是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控和管理的法律。因此,它对社会的经济活动和行为人的作为与不作为都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

其次,经济法是用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经济关系是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含因经济的调控和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经济运行中开展协作活动而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在管理和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还有涉外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最后,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主要体现的是上述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共同构成了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要求。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在社会经济调控与管理活动以及在市场经济运行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主要归纳为四个方面:

(一)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与管理活动,是国家或政府有意识、有目标地运用各种手段对社会供给总量和需求总量及其构成等主要经济活动所实施的调节和控制的活动。它包括计划、组织、指挥、调节、监督等项活动,在这些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体现的是一种纵向的管理关系。作为调整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一是

要规范宏观调控主体，二是要规范和管理宏观调控行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把调控主体及其行为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是完全必要的。这对于各级政府、各种经济管理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取得主体资格，确立健全而强有力的宏观调控体系，以其调控行为，包括对竞争管理行为、计划管理行为、价格管理行为、财政金融管理行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行为等方面的行为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对市场经济的发展施加一定的影响力，以保证市场经济正常有序的运行。

（二）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各种行为主体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体生产经营者和公民个人相互之间，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必然会发生广泛的、多形态的横向联系和协作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各社会组织，团体及个人相互之间彼此以独立主体的身份平等进行交往的经济联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调整各企业、社会组织以及个体生产经营者和公民个人在参与市场经济竞争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等等。

（三）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在开展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的管理特点，又有横向联系和协作的要求，同时又是一种纵横交叉、相互结合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内部围绕着生产、经营、科研等方面的工作所形成的纵向管理和横向协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在农村的乡、镇、村及其他经济组织，围绕着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农村专业承包户相互之间建立起来的各种经济关系。

（四）经济法调整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和社会经济组织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说，涉外经济关系包括涉外经济管理机构与企业组织之间的调控与管理关系以及外贸组织、企事业单位与外商之间的市场运行和相互协作的关系，还有在我国的涉外组织内部所发生的各种涉外经济关系，等等。

上述经济管理关系、经济联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以及涉外经济关系，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共同构成了我国经济法的完整、统一的调整对象。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从本质上来说，与其他部门法一样，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国家的强制性和具体的规范性等特点。除此之外，经济法又不同于其他部门法，还具备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一）经济法具有体系结构上的综合性特征

经济法是一个总的名称，它是由计划管理、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基本建设、经济协作、涉外经济等各方面的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法规所共同组成的综合体系。经济法的这种综合性特点，是由它所调整的经

济关系所具有的广泛性和统一性所决定的。

（二）经济法具有讲求效益的经济性特征

一切经济主体参加经济活动，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因此，它们在经济活动中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减少浪费，提高效率，力争用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利益。而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国家通过运用法律的形式，以“国家之手”来干预和调整社会经济活动，保证一切合法经营者的经济目的能够得到实现，它是对有关经济方面的内容所作出的法律规定。

（三）经济法具有奖励与惩罚两种措施同时并用的特征

一般来说，法律只是规定对某些行为的限制与惩罚。但是，作为某些具体的经济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来看，却是采取了奖励与惩罚两种措施同时并用的处理方式。如对那些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履行义务并卓有成效时，就会根据有关规定受到不同形式的奖励；违反法律规定时，就要受到不同形式的制裁，这也是经济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四）经济法具有明显的专业技术性特征

社会的经济活动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是紧密相连的，作为经济法来说，既要反映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同时又要符合科学技术发展的现状。无论立法者在经济法的制定上，还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和执法者在组织实施经济法的过程中，都需要了解和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这样才能适应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保证经济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经济守法中处于指导地位，具有根本性、全局性意义的法律原则。

理解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应当把握以下两点：首先，立法为经济法所特有。法律原则中宪法原则体现法律的本质属性和根本要求，是国家全部法律都应遵循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原则是宪法原则在经济领域的具体化，但它并不是宪法原则的简单重复。宪法之下，各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有的原则，如运用市场机制与国家宏观调控相结合原则，就是经济法所独有的。其次，它在经济法领域具有指导性和全局性。在经济法领域的诸多法律原则中，只有那些体现国家大政方针，关系国民经济全局性和长远发展问题，并且对于经济法的立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才属于基本原则。经济法基本原则统领其他具体原则，也是经济法体系中各单行法律和各项规范的精神和灵魂。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依据

尽管我国没有制定经济基本法，并且学者们就经济法基本原则在学理上的概括也